

关于下达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 批 复（第三批）

县乡村振兴中心、发改委、民宗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豫财农综【2021】37号《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的通知要求和焦财农【2021】15号《焦作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的通知，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组织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等行业部门就各单位报备的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论证，在初步确定拟实施项目基础上，分别从合规性、完整性、相关性等方面对报备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内容进行审核，本次批准实施项目11个，共对接使用财政衔接资金1510万元。现就各乡镇呈报的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给予批复。请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做好项目跟踪监督，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做好绩效自评工作。

本次安排项目共涉及资金1510万元，具体项目见附表。

修武县财政局

2023年4月24日